

黎明技術學院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費用分期緩繳實施暨管理辦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07.8.2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9.25)

-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因經濟困難無法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清學雜費之國際產學合作專班之學生，使其能安心就學，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費用分期緩繳實施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有學籍之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之緩繳費用以當學期學費、雜費及住宿費為限，其餘各項費用仍須於註冊前繳納。
- 第 4 條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表(如附件一)，逾期不予受理。
- 第 5 條 申請人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後，由本校相關單位確認前學期費用是否有依規定繳納，並經校長核准後，依本校分期程序辦理。
- 第 6 條 分期付款方式為每學期辦理一次，至多分五期。
- 第 7 條 申請人辦理學雜費及住宿費分期繳納後因故退學或畢業者，於未繳清餘額前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不得領取退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申請人因故退學，應依教育部休退學退費標準計算一次繳清餘額。
- 第 8 條 申請人未依分期規定期限繳交費用者，視同逾期未註冊，本校得予以退學，同時當學期所修課程學分不予承認。
- 第 9 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核准後，按期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未按期繳交者，次學期不得再申請，且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若申請人未繳清之費用，本校保有依法追償之權利。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黎明技術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學雜費及住宿費分期緩繳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系級	系	年	班
學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分期金額及切結說明	一、本人將依照校方所提出之各期繳款期限及金額確實繳交，當學期申請學雜費_____元及住宿費_____元，緩繳之總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二、(1)學雜費各期繳納期限及應繳金額（已扣除獎學金）如下：				
	第一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				
	第二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				
第三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					
第四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					
(2)住宿費各期繳納期限及應繳金額（已扣除獎學金）如下					
第一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					
三、餘額未繳清前，如有退學、畢業之情形，應繳清所積欠學雜費及住宿費款項，始得申領退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四、本人同意緩繳金額依各期繳納期限前清償完畢。若未依分期規定期限繳交費					

用者，視同逾期未註冊，本校得予以退學，同時當學期所修課程學分不予承

認。未繳交完畢者將不再受理任何學雜費分期繳納申請。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學生簽章_____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簽章